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同时，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长周期资金的筹集方面，面临外币贷款以浮动利率标价的情况，利率波动对公司的筹资成本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货币类远期业务和掉期业务。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计划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 19.35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低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单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与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或负债)的期限，或潜在经济风险事项的存续期限相匹配。

公司操作的上述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中的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 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 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 风险管理措施

1. 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 制度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 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 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 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金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财金部作为金融衍生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